



104 年藥師更換執業執照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- 辦理日期：104 年全國藥師首次更換執業執照，請於 104 年 10 月~12 月進行更換。
- 更換對象：(1)自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**即執登且**從未更換過執業執照之藥師。
(2)藥師執業執照之【有效日期】或【執業應更新日期】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。
- 更換執業執照窗口申請單位如下：
 - (1)衛生局醫政科：執業於診所或醫院的藥師。(自行送件或由公會代送)
 - (2)衛生局藥政科：執業於藥廠的藥師。(需自行辦理)
 - (3)各區衛生所：執業於藥局(房)、公司或含藥化工廠的藥師。(需自行辦理)

藥師更換執業執照流程

換照期間：104 年 10 月~12 月

●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：

- (1)申請書。(可至申請單位現場填寫，或衛生局網站下載)
- (2)原領執業執照正本。
- (3)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。
- (4)最近六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 150 點之證明文件。
- (5)更換執業執照規費\$300 元+郵資\$25 元。
- (6)個人印章。

▲據衛生局表示，因案件量多，執業執照更換後將依會員填寫的地址一律採掛號寄出，約 30 天之工作日(不含例假日)

診所、醫院執業藥師

藥廠執業藥師

社區藥局(房)、公司、
含藥化妝品工廠執業藥師

●親自前往
衛生局 一樓
服務台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
凱旋二路 132-1 號
(近民生醫院)
電話：713-4000
轉 6002、6124、6126

●由公會代送
會員逕至公會辦理

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
文衡路 458 號 9 樓
電話：776-9876

●親自前往
衛生局 六樓
藥政科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
凱旋二路 132-1 號
(近民生醫院)
電話：713-4000
轉 6223、6221

●親臨各區衛生
所辦理

因本市衛生所眾多
無法列表，請自行查
詢各所地址、電話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茲因個資法，藥師學分證明文件中有包含個人身分證字號在內，本會**不寄送**藥師學分紙本給全體會員；若有需要學分證明文件者，可依以下方式索取：
 - 請藥師於積分系統上自行列印。
 - 請於9月~12月親至本會，本會即協助列印學分證明文件，交付藥師本人。
 - 向本會E-mail或來電提出申請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會員。
2. 學分證明文件以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」列印出來的文件為主。另有關紙本學分卡經衛生福利部函覆亦可**列為採認繼續教育證明文件**。(採計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及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)
3. 繼續教育積點面授、實習課程(如各公會、醫院辦理之面授課程)不得低於總積分百分之六十，其他各單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※補充：繼續教育 150 點學分證明可自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」查詢及下載
學分查詢網站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

【自行列印步驟如下】

